

##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绩效考核）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农牧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4〕397 号）要求，以及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关于分配 2024 年自治区奖励资金的复函》（呼农牧帮扶字〔2024〕8 号）的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地区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考核）补助资金（详见附表），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1305”相应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加强与农牧部门在其机构改革过渡期的工作衔接，会同有关行业部门抓紧开展资金分解下达工作。**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应承担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资金支出进度调度监管。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各地区要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原则上不低于上年。要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机制的通知》（内财农函〔2024〕233号）有关规定执行。坚决防止随意调整项目，对未及时开工、随意调整项目、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的地区，自治区在分配第二批衔接资金时予以扣减相应额度，并通报盟市党委、政府。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市本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部门分配使用的衔接资金支出情况定期调度通报，确保完成国家绩效考评规定的7月中旬、10月中旬和12月末三个时间节点的支出进度，12月底前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财政将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衔接

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区要及时录入、分解预算指标，及时做好资金支出系统关联操作工作，客观准确反应资金支出进度。

附件：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核）分配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

附件：

##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奖励资金分配

呼财农指【2024】28号

单位：万元

地区	资金测算因素				奖励资金
	脱贫人口数和监测人数因素 (30%)	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因素 (30%)	政策因素 (30%)	自治区绩效考核结果 (10%)	
武川 (A+)	235.314069	131.9325201	520.7534109	78	966
清水河(A)	218.0832311	107.5505907	26.36617825	52	404
土左旗(C)	134.4527502	127.1429423	9.40430747	-52	219
和林县 (B)	101.0643758	96.07242142	7.863202813	26	231
托县 (B)	42.23585853	112.2950554	49.4690861	26	230
新城区 (A+)	8.760459668	89.32965416	-26.09011383	78	150
赛罕区(A)	40.08925583	115.6768159	192.2339283	52	400
合计	780	780	780	260	2600